

供應商行為準則

現今企業被賦予的責任，已不再只是單純追求企業成長及遵循法律而從事的相關企業活動，企業更應符合國際社會的認定標準，以承擔更多社會責任及環境責任。依此，為鼓勵供應商能確實履行前該提及之企業責任，宜特特別參酌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簡稱RBA）之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訂定出宜特供應商行為準則，以作為宜特供應商之遵循標準。

宜特在此期待供應商能確實瞭解本準則內容，進而能夠改善自身不足之處，以符合本準則訂定之標準。宜特要特別告知供應商的是，遵循本準則與否，將是宜特選擇供應商夥伴的重要考慮條件之一，即使已有合作關係之供應商，亦有可能發生合作關係終止之情形。

本準則由五個部分組成。A 為勞工、B 為健康與安全、C 為環境的標準、D 乃為說明企業倫理的標準、E 為實踐本準則的合宜管理體系所需要素。

A. 勞工

供應商應依據國際社會公認的標準，承諾維護勞工之人權並給予他們尊嚴。此適用於所有勞工，包括臨時工、移民工、學生、約聘勞工、正職勞工以及其他任何類型之勞工。

1) 自由選擇職業

禁止使用強迫、擔保(包括抵債)或用被契約強制之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之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之人口。包括使用恐嚇、強迫、威脅、綁架或詐騙手段運送、窩藏、招募、支配或非法買賣的勞工或取得之服務。除禁止對勞工出入工作場所作出為不合理限制外，也不應無理約束勞工在工作場所內的行動自由。在招募程序中，勞工離開原本的國家前，應為他們提供勞工以其母語書寫的聘僱契約，契約應明確訂定聘僱條件；而在勞工抵達接收國家後，除非其更改是為符合當地法律要求且提供相同或更優之勞動條件，該等聘僱契約不得作替換或修改。所有工作應當自願為之，勞工有隨時自行離職或終止聘僱關係之權利。除非法律要求僱主持有，僱主或人力仲介者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毀損、隱藏、扣留或拒絕該等勞工獲取及使用其身份證或出入境證件(例如政府發給的身分證明、護照或工作許可證)。僱主或人力仲介者不得要求勞工支付招聘相關費用。如發現勞工須繳付任何該等費用，應返還予該勞工。

2) 青年勞工

不得在製造程序中使用童工。「童工」係指聘僱未滿 15 歲、未達義務教育年齡或該國/地區最低就業年齡之人(三項中取其指定年齡最大者)，但合法實習情形則不在此限。未滿 18 歲的勞工(青年勞工不得從事可能危害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含夜班或加班。供應商應妥善適當保管學生記錄、嚴格審核實習教育合作夥伴，並依法保障學生權益，以確保對學生勞工之管理得當。供應商應該提供學生勞工適當之支援與訓練。除當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學生勞工、實習生和學徒薪資應至



少與從事相同或相似工作之其他基層員工相同。

3) 工時

根據有關商業研究，生產力降低、人員流動率上升及傷病增加與勞工的疲勞程度有顯著的相連。因此，工作時數不得超過當地法律規定之上限。除非緊急或特殊狀況外，每週工作時數(包括加班)不得超過 60 小時。勞工每七天至少應休息一天。

4) 工資與福利

支付予勞工的工資應符合所有相關薪酬法律，包括最低工資、加班和法定福利之法令。依據當地法律規定，勞工的加班費應該高於正常工時之時薪。禁止以扣薪資作為紀律懲罰的手段。在每一發薪週期應及時提供勞工淺顯又易懂的薪資單，包括證明支付勞工薪酬正確無誤之資料。企業僱用臨時、派遣人員和工作外包人員時亦應符合當地法律規定。

5) 人道之待遇

避免苛刻和不人道對待勞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侵、體罰、精神或身體強制或口頭辱罵；亦不得威脅進行任何該類行為。相關的懲罰紀律政策及程序應明確定義，並應清楚地向員工傳達。

6) 不歧視

供應商應承諾員工免於受到騷擾及非法歧視。供應商不得因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現、種族或民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等，於聘僱及實際工作中歧視勞工，致影響其薪資、晉升、獎酬和教育訓練等機會。應為其員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此外，不得讓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驗或健檢。

7) 自由結社

依據當地法律，供應商應當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及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團體協商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該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員工及/或其代表應當能在無需擔心被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就勞動條件及管理方法與管理階層溝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憂慮。

B.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盡力降低工作相關的傷病發生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提昇產品和服務品質、生產的穩定性及勞工的忠誠度和士氣，供應商也應瞭解員工的反饋及投入員工教育訓練是識別與解決工作場所內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

1) 職業安全

在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管理、預防性的保養和安全操作程序(包括上鎖/標示程序)以及持續性的安全教育之訓練，以識別、評估以及控制工作場所的可能潛在風險(如化學品、電力和其他能源、火災、交通工具和跌倒危險或事故)，以免危害勞工。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應為員工提供適當、保養良好的個人防護設備及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教材。此外，應採取合理的措置，使懷孕的女性/哺乳期之婦女遠離存在高危險的工作環境，並消除或降低懷孕女性和哺乳期婦女所可能承受的任何職業健康和 safety 風險(包括與其工作分派相關的風險)，以及為哺乳期婦女提供合適的哺乳場所。

2) 緊急應變準備

應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實施緊急方案及應變程序將其影響降至最低，包含緊急的通報、告知員工相關疏散程序、員工之訓練及演練、適宜的火警偵測及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出口，以及充足的人員疏散設施和回復計劃。這些方案和程序應著重在盡量降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3) 職業傷害和職業病

應訂定適當之工程和行政管理體系以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職業傷害及職業病，包括鼓勵員工通報、分類和記錄建檔職業傷害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之治療、調查案例並執行糾正措施以杜絕類似情況、協助員工重返工作崗位等。

4) 工業衛生

應依據管理層級識別、評估並控制員工因暴露在化學性、生物性及物理性危害而帶來給他們的影響。透過適當設計、工程和行政控制消除或控制潛在危險。若該等措施無法有效預防危害，應為員工提供和使用適當、妥善維護的個人防護設備。防護計劃須包括與該等危險有關之風險教材。

5) 體力勞動

應該識別、評估並控制暴露在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給予員工帶來的影響，包括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6) 機器防護

應該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危險因子。為預防機器對勞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當提供和正確之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

7) 公共衛生和食宿

應為勞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以及衛生的廚房用具、食物儲存設備及餐具。供應商或人力仲介者提供予勞工之宿舍應維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風設備、獨立安全的場所以供儲存個人貴重物品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8) 健康與安全溝通

供應商應以勞工能夠瞭解的語言提供適當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資料和訓練，以告知勞工可能在工作場所面臨之危害，例如機械、電力、化學品、火災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場所的明顯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放在員工可識別見和易於取得之處。在工作開始之前後應定期提供所有勞工訓練並鼓勵員工提高安全與衛生意識。

9) 自然災害風險減緩

應了解工廠之所在地可能遭受的自然災害，如地震、旱災、水災、颱風等，評估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營運中斷的可能性與嚴重程度，依評估結果，透過建立硬體防護、發展應變程序、培訓與演習、執行應急方案，以減緩自然災害風險。

C. 環境

供應商認同環保責任為製造世界級之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製造過程中應儘量減少對社區、環境及於自然資源造成的負面影響，並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

1) 環保許可及報告

供應商應取得所有法令必要之許可證(例如排放監控)、核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定期維護並常常更

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2) 預防污染和資源節約

應從源頭或透過實踐(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保養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儘量減少排出或消除和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棄物。供應商並應節約或透過實踐(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再利用、節約、回收或其他之方法)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之損耗。

3) 有害物質

應鑑別、標示及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或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包括運送、儲存、使用、回收、廢棄或再利用或處置。

4) 固體廢棄物

應有系統性的措置以鑑別、管理、減少、處置或回收(有害與無害)之固體廢棄物。

5) 廢氣排放

在排放生產過程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氣膠污染物、腐蝕性物質、粒狀污染物、破壞臭氧層物質以及燃燒副產品至空氣前，應當按要求進行分類、定期監控、控制和處理。供應商也應對廢氣排放監控系統的性能進行定期查核。

6) 材料限制

應遵守所有法律規範和客戶之要求，在產品製造過程中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物質(包括回收、再利用和處理標示)。

7) 水資源管理

應當實施水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和監控水資源、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去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排放。所有污水在排放或處理前，應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監控、控制和處理。供應商應當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效能進行例行監控，以確保達到最佳性能和符合法令之要求。

8)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應追蹤記錄、及調查工作場所內和/或企業層面的能源消耗和所有相關範疇 1 和 2 之溫室氣體排放。供應商應尋求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和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D. 企業倫理

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成功, 供應商及其代理商應謹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包括:

1) 誠信經營

在所有商業互動中均應謹守最高誠信標準。供應商應採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勒索和挪用公款行為。

2) 無不正利益

不得承諾、要約、同意、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利益，此禁令包括任何有價之財物(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人間接)之承諾、要約、同意、給予或收受，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利益。供應商應控管和建立強制執执行程序, 以確保符合反貪腐法規的要求。

3) 資訊公開

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性，並正確記錄在參與者的帳冊和商業記錄上。供應商應依據法令和行業慣例公開揭露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營運績效相關資料，且不得偽造記錄或對供應鏈的狀況或實務作不實之報告陳述。

4) 智慧財產權

應當尊重智慧財產權，應以保護智財權的方式移轉技術和營業秘密；並應對客戶及供應商的資訊保密。

5)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應遵守公平交易、廣告和企業競爭標準。

6) 身分保護及防止報復

除非法律禁止，供應商應制定程序來保護供應商和員工之檢舉人，並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及匿名性。供應商也應該制定溝通程序，讓員工可表達疑慮且不用擔心遭報復。

7) 負責地採購礦物

供應商應制定政策確保其製造之產品所含有的鉬、鎢、錫和黃金不直接或間接地資助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國嚴重侵犯人權的武裝團體。供應商應對這些礦物的來源和控管鏈進行嚴格審核，並在客戶查詢時提供有關調查方法的資料。

8) 個資和隱私保護

承諾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之秘密。供應商收集、儲存、處理、傳送及分享個資時應遵守個資保護及資安法令之規定。

E. 管理體系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與本準則內容相關之管理系統。在設計此管理系統時應確保:(a)符合與供應商營運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規及客戶之要求;(b)符合本準則，以及(c)識別並降低與本準則有關之經營風險。管理系統也應推當持續地改進。

該管理體系應包含下列要素：

1) 公司承諾

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聲明書應確保供應商對守法及持續改善的承諾，並由管理階層簽署後，以當地語言公告於工作場所內。

2) 管理職責與責任

供應商應指派高階主管及公司代表負責確管理系統及相關計畫的實行。高級管理階層應定期審查管理系統的運作狀況。

3) 法律及客戶要求

制訂程序識別、控管並確認適用之法令與客戶的要求(包括本準則的要求)。

4) 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

應制訂程序以識別與供應商經營相關的法令與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勞工活動與企業道德之風險(生產區域、倉庫和儲存設施、廠房/工作場所支援設備、實驗室和測試區域、衛生設施(浴室)、感房/食堂和員工住房/宿舍均應列入環境健康與安全風險評估之範圍內。評定每項風險的級別，實施適當程序和實質管制以管控已識別之風險及確保符合法令規定。

5) 改善目標

應制訂書面績效目標、指標和執行計劃以提高供應商的社會和環境責任績效，包括對於達成此等目標所進行定期審查。

6) 訓練

應為管理階層及員工制定訓練計劃，協助他們達到公司要求的政策、程序及改善目標，並符合法令要求。

7) 溝通

供應商應將公司的政策、實踐、期待及績效清楚正確傳達予員工、供應商和客戶。

8) 員工意見、參與和申訴

制定持續可行的程序(包括有效的申訴機制)以評估員工對本準則所涵蓋之實踐或違反情況和條件的認知度，並獲取員工在這方面的意見，從而推動持續改進。

9) 審核與評估

定期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公司符合法令與法規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10) 糾正措施

制定程序以確保能夠及時改善內外部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11) 文檔和記錄

建立並保留文檔及記錄，以確保符合法令監督規定與公司要求，同時應保障私隱與機密性。

12) 供應商的責任

制定程序來將本準則之要傳達予供應商，並監督供應商對本準則之遵行情況。

參考資料

在訂定本準則的過程使用了下列標準，這些標準可當作有用的額外資料來源。每位參與者得支持或不支持下列標準。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http://www.sec.gov/about/laws/wallstreetreform-cpa.pdf>

Eco Management & Audit System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emas/index_en.htm

Ethical Trading Initiative

www.ethicaltrade.org/

ILO Code of Practice in Safety and Health

www.ilo.org/public/english/protection/safework/cops/english/download/e000013.pdf

ILO International Labor Standards

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norm/whatare/fundam/index.htm

ISO 14001

www.iso.org

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www.nfpa.org/catalog/home/AboutNFPA/index.asp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關於來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礦石的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

<http://www.oecd.org/corporate/mne/mining.htm>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http://www.oecd.org/investment/mne/1903291.pdf>

OHSAS 18001

<http://www.bsigroup.com/en-GB/ohsas-18001-occupational-health-and-safety/>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www.un.org/Overview/rights.html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https://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I>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www.unglobalcompact.org

United States Federal Acquisition Regulation

www.acquisition.gov/far/

SA 8000

<http://www.sa-intl.org/index.cfm?fuseaction=PageViewPage&PageID=937>

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SAI)

www.sa-intl.org